揭阳市榕城区教育局

关于领取2019年上半年第一阶段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通知

榕城区教育局2019年上半年第一阶段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已圆满结束，现将领取教师资格证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

2019年5月在我区申请本次幼儿园、小学、初中类教师资格认定及我区户籍向市教育局申请高中教师资格认定且已通过人员。

二、领取时间

2019年6月19日—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领取地点

1、原在榕城区教育局确认人员请到榕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七楼（榕城区教育局）703室领取。

2、原在空港区教育局确认人员请到空港区教育局人事股领取。

四、须持材料

(1)本人领取：需持本人身份证。

(2)代理人代领：需持本人及代理人双方身份证。

五、注意事项

(1)领取人领证签字并核对证书的信息无误后方可离开。

(2)领取的证件资料包括：教师资格证书一本、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存档材料一份。

(3) 申请人领取《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后请将表转交档案保管部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榕城区教育局人事股

2019年6月17日